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

采购单位: 邹平市城乡水务发展服务中心

采购代理机构: 山东资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邹平市 2024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

编制时间: 2024年07月02日

一、项目概况及预算

- 1、本项目为邹平市2024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;
- 2、预算金额: 32.00 万元;
- 3、最高限价(如有): 32.00万元:

二、采购标的具体情况:

- 1、项目名称: 邹平市 2024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
- 2、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
- 3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: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、《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》(国发办〔2007〕51号)、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》(财库〔2004〕185号)、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》(财库〔2006〕90号)、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、竞争性磋商文件等。

4、供应商资格要求:

- 4.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- 4.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》,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(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 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;
 - 4.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
- (1)国内工商登记注册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(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),且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要求:
 - (2)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;
 - (3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5、采购内容:

邹平市 20 座小型水库和小清河、杏花河、孝妇河、胜利河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。

- 6、合同履行期限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。
- 7、评审方法:综合评分法
- 8、服务期限: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。

- 9、服务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- **10、付款方式:**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10%, 形成普查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%, 项目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。

三、论证意见:

无

四、联系方式

1、采购人信息

名 称: 邹平市城乡水务发展服务中心

地 址: 邹平市鹤伴二路 766 号

联系方式: __13963092263___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: 山东资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: 邹平市黛溪不夜城内街

联系方式: __0543-4660866__

3、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(采购代理机构): <u>商超、杨学芹</u>(采购人): <u>邵主任</u> 电话(采购代理机构): <u>13854391328、13395434436</u>(采购人): <u>13963092263</u>

项目说明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: 邹平市 2024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

服务范围: 邹平市 20 座小型水库和小清河、杏花河、孝妇河、胜利河堤防。

二、实施内容及要求

白蚁、鼠、獾等害堤动物防治应遵循"以防为主、防治结合,综合治理、持续管控,科技赋能、绿色安全"的原则。根据《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水运管[2023]191号)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(试行)〉的通知》(办运管[2023]209号)《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(SL210-2015)》以及《山东省2024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实施计划》实施。

(一) 主要实施以下内容:

(1) 隐患排查

在春秋两季白蚁等害堤动物活动高峰期,进行专业检查;主汛前开展全面排查,发现危害时进行重点排查。

(2) 全面普查

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全覆盖普查,全面摸清害堤动物种类、活动规律、危害程度、发展趋势等情况,逐项工程建档立卡,8月31日前形成普查报告。

(3) 危害治理

对发现的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情况,开展专项调查,评定危害等级,结合排查普查成果、本地区实际及省市文件要求,制定治理方案和措施,精准实施治理,消除安全隐患。危害治理完成后,要做好资料归档,并积极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,防止危害复发。根据全面排查情况,及时采取灭治、消险等治理措施,全面完成危害治理任务,保障工程安全。

(4) 培训官贯

对辖区内水库、堤防管护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,全面普及白蚁等害堤动物 危害及防治知识,提高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专业化水平。

(二)相关工作要求:

- 1、蚁情检查主要包括检查白蚁活动痕迹,检查工程主体。
- 2、应及时开展数据资料整编
- 3、在首次发现白蚁危害3个月内,结合蚁情专项调查进行白蚁危害等级评定。评定结束后及时整理评级材料,填写相应的检查记录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要求

- 1、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应坚持生态、绿色的理念,最大限度减少 化学药物的使用。
- 2、应用高效、低毒、低残留、环境友好型白蚁防治药物,并符合国家农药管理的有关规定,遵照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,不同类型的药物不得擅自混用。
- 3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利工程,不得使用药物屏障预防白蚁,不得使用药物灌浆法灭治白蚁。其他水源保护区的水利工程,慎用药物屏障预防白蚁,慎用药物灌浆法灭治白蚁。
- 4、不得在河流、水库等区域倾倒剩余药物或清洗施药器械,盛装药物的容器和包装物统一收回并做无害化处理。
- 5、药物分类储存在相对隔离的空间,存储温度、湿度等环境条件符合药物存储要求,并专人管理。

四、进度计划

- 1、专业检查在春秋两季白蚁等害堤动物活动高峰期进行;主汛前重点排查。 发现危害立即进行重点排查并实施治理。
- 2、全面普查:对 20 座小型水库和 4 条河道堤防开展白蚁、鼠、獾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全覆盖普查,8 月 31 日前形成普查报告。

五、预期目标

2024年,使我市水利工程白蚁、鼠、獾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落到实处,常态化防治机制初步形成,保障水利工程运行安全。

六、其他要求:

1、本项目报价包含人员工资、保险、药物、物力、设备、通讯、交通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和风险,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,充分考虑本项目合

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,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。

- 2、成交供应商应配备数量充足、技术指标符合规定的现场检测以及各类仪 器设备和标准物质,并配置满足本次服务的技术人员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开展项目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对所从事的技术工作承担法律责任和保密义务。
 - 4、服务期满后,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后期工作进行配合服务。
- 5、供应商应熟悉邹平市的白蚁种属及生物习性,能根据不同的现场情况编制有针对性的规范的白蚁预防作业方案,具有新建工程白蚁预防工作经验。
- 6、作业人员需经过白蚁预防上岗培训,持证上岗,要求本项目须配备固定 现场作业人员不少于4名(含现场负责人1名),预防施工做到随叫随到。
- 7、有专业的白蚁预防作业机械设备,作业人员能够熟练操作相关设备。作业设备满足药物屏障措施基本要求。
- 8、工作安排、工作进度、服务质量等方面须接受采购人的管理。供应商必须承诺成交后能够完全配合本项目的进度开展工作。
- 9、能够严格按照规范作业,确保作业质量,悉知具体施药部位,作业时接 受采购人跟踪检查及检测抽检。
- 10、将检查排查成果及防治作业方案等用纸质版及电子版(word 格式或可编辑的 pdf 格式)交于采购人。成果数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,成交供应商不得额外增加费用。

本项目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 号)文件规定,按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确定企业类型。

注:以上加"★"并注有"___"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,如不满足,按无效报价处理。以上加"▲"并注有"___"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重要指标,不带标识的为一般指标。